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42,000	~	-30,000	-38,78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69	~	-30,569	-44,15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74	~	-29,274	-46,419.39
营业收入	12,183	~	14,183	13,074.1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	~	14,000	12,756.07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0	~	6,000	2,669.61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情况，加之产业投资人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部分债权人豁免债务使净资产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295 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10.3.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规定，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30 日